

TAX PLANNING

筹划思路、操作原理、实战技巧及风险规避方法

企业合理避税 解决方案



拍案叫绝的纳税技巧

立竿见影的筹划方案

为你的企业带来“真金白银”

侯立新 / 编著

精研国家税收政策及管理方式
实现企业纳税节税利润最大化

中国华侨出版社

F812.423

2

企业合理避税 解决方案

侯立新/编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合理避税解决方案/侯立新编著. - 北京:中国
华侨出版社,2006.3

ISBN 7-80222-079-3

I. 企… II. 侯… III. 企业管理: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9606 号

企业合理避税解决方案

编 著/侯立新

责任编辑/蒋泽新

装帧设计/杨文婷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70×230 毫米 16 开 印张/25.5 字数/360 千字

印 刷/香河闻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版 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222-079-3/F·3

定 价/46.0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安定路 20 号院 3 号楼 邮编 100029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010)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010)64443051 传真:(010)64439708

前 言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依法纳税是每个企业应尽的义务，但是较重的税收负担，有时又成为了制约企业向更大规模发展的桎梏，也加重了企业的经济负担。许多企业为此便打起了少缴税的主意，但是往往事与愿违，这就造成了经济生活中一个有趣的现象：100%的人想偷税，而98%的人又在不自觉地多缴税！

这里所说的“多缴税”并不是税务部门要求企业超过国家税收政策多纳税，而是指纳税人的一些经济业务能够通过合理筹划或认真进行会计核算，履行申报等义务而节省的一些不必要的额外负担。一些纳税人缺乏相关的知识，多缴了税自己还浑然不觉。那么企业如何能够真正地达到减少税收支出的目的呢？

在诸种方式方法中，偷税是违法的，要受法律制裁；漏税须补交；欠税要还；抗税要追究刑事责任。唯有合理避税，既安全又可靠，自然就成为首选的良策。合理避税是纳税人在熟知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在符合税法、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通过对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等的巧妙安排，达到规避或减轻税负的行为。那么，您了解合理避税的相关事宜吗？您知道企业合理避税的窍门吗？您知道避税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哪些事项吗？

《企业合理避税解决方案》一书将向您一一解答。全书共分为八章：

第一章~第二章，编者从企业的发展与合理避税的关系出发，提出进行合理避税是实现企业目标重要途径的理念以及企业开展合理避税的思路。

第三章~第六章是本书的核心部分，编者针对各类行业的不同情况分别介绍合理避税的思路，并通过大量翔实的案例介绍了不同的企业在实际的经营过程中的合理避税方案。

在最后两章，编者还特意整理了大量的涉税违法案例，从反面向您介绍了错误的避税行为，帮您清楚地划出合理避税的误区，以免您在进行避税筹划的时候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同时，还介绍了在遇到涉税纠纷时的应对技巧，以备

不时之需。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同行的众多研究成果，在此表示感谢。

相信通过阅读本书，您一定可以成为合理避税筹划的专家，帮助您的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的发展需要合理避税	(1)
第一节 合理避税是企业的权利	(1)
一、初识合理避税	(1)
二、合理避税不是偷、骗、抗、欠税	(6)
三、合理避税是企业的权利	(12)
第二节 从企业战略的角度考虑合理避税	(14)
一、企业战略与合理避税战略之间的关系	(14)
二、合理避税战略的管理方法	(15)
三、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16)
第三节 企业的避税筹划如何开展	(20)
一、这些素质必不可少	(20)
二、避税的意识要常常有	(22)
三、寻找最佳的避税切入点	(24)
第二章 企业的合理避税选择	(31)
第一节 资产的合理避税选择	(31)
一、存货计价避税法	(31)
二、固定资产避税法	(34)
三、存货期末成本避税法	(37)
四、包装物的避税法	(40)
五、直接投资的避税法	(41)
六、股票投资的避税法	(45)

七、债权投资的避税法	(47)
第二节 负债的合理避税选择	(50)
一、短期负债避税法	(50)
二、长期借款避税法	(52)
三、债券溢折价避税法	(52)
四、税负转嫁避税法	(54)
五、委托加工避税法	(58)
六、租赁避税法	(61)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的合理避税选择	(65)
一、资本结构的避税法	(65)
二、资金的时间价值避税法	(66)
三、企业合并的避税法	(68)
四、企业分立的避税法	(70)
五、企业清算的避税法	(71)
第四节 收入的合理避税选择	(72)
一、代销方式的避税法	(72)
二、选择纳税人身份的避税法	(73)
三、让利促销的避税法	(74)
四、出口退税的避税法	(77)
五、兼营与混合销售的避税法	(82)
六、转移定价避税法	(85)
第五节 费用的合理避税选择	(89)
一、折旧计算避税法	(89)
二、费用分摊的避税法	(93)
三、资源综合利用的避税法	(94)
四、筹资费用的避税法	(97)
第六节 利润的合理避税选择	(98)
一、获利年度的避税法	(98)
二、利润弥补亏损的避税法	(99)

三、利润分配的避税法	(100)
四、已纳税款扣除的避税法	(104)
五、税后利润的逆向避税法	(106)
六、再投资退税的避税法	(108)
第三章 高成长企业合理避税解决方案	(111)
第一节 房地产业合理避税解决方案	(111)
一、避税思路	(111)
二、避税方案解析	(112)
第二节 金融保险业合理避税解决方案	(137)
一、避税思路	(137)
二、避税方案解析	(137)
第三节 高新技术企业合理避税解决方案	(149)
一、避税思路	(149)
二、避税方案解析	(150)
第四章 服务行业合理避税解决方案	(159)
第一节 餐饮旅游服务业合理避税解决方案	(159)
一、避税思路	(159)
二、避税方案解析	(159)
第二节 文化和娱乐业合理避税案例及操作要点分析	(167)
一、避税思路	(167)
二、避税方案解析	(167)
第三节 商场零售业合理避税解决方案	(175)
一、避税思路	(175)
二、避税方案解析	(176)
第四节 医药行业合理避税解决方案	(185)
一、避税思路	(185)
二、避税方案解析	(187)

第五章 消费品行业合理避税解决方案 (195)

第一节 汽车、家电、服装等制造业合理避税解决方案 (195)

一、避税思路 (195)

二、避税方案解析 (196)

第二节 酒类行业合理避税解决方案 (251)

一、避税思路 (251)

二、避税方案解析 (251)

第三节 化妆品美容行业避税方案 (261)

一、避税思路 (261)

二、避税方案解析 (261)

第六章 基础产业合理避税解决方案 (267)

第一节 物流业、交通运输业合理避税解决方案 (267)

一、避税思路 (267)

二、避税方案解析 (270)

第二节 钢铁企业合理避税解决方案 (278)

一、避税思路 (278)

二、避税方案解析 (279)

第三节 电信企业合理避税解决方案 (284)

一、避税思路 (284)

二、避税方案解析 (289)

第四节 农业企业合理避税解决方案 (293)

一、避税思路 (293)

二、避税方案解析 (294)

第七章 合理避税的对立面——涉税违法案例要点剖析

..... (299)

第一节 发票犯罪案例要点剖析 (299)

一、“瞒天过海”还是“张冠李戴”——当前发票犯罪的情况

.....	(299)
二、案例说明	(300)
第二节 偷税案例要点剖析	(310)
一、偷税手法大起底	(310)
二、案例说明	(312)
第三节 骗税案例要点剖析	(337)
一、从国库中拿钱——骗取出口退税的手法	(337)
二、案例说明	(338)
第四节 欠税案例要点剖析	(344)
一、欠税的原因分析	(344)
二、案例说明	(345)
第五节 抗税案例要点剖析	(348)
一、当前暴力抗税的特点	(348)
二、案例说明	(348)
第六节 其他涉税违法案例要点剖析	(351)
一、其他涉税违法行为的类型	(351)
二、案例说明	(352)

第八章 企业涉税纠纷的应对技巧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技巧	(359)
一、纳税人税务行政复议的定义	(359)
二、纳税人税务行政复议的特点	(360)
三、纳税人税务行政复议的条件	(361)
四、纳税人税务行政复议的期限	(362)
五、纳税人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363)
六、纳税人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	(364)
七、纳税人税务行政复议的基本技巧	(365)
八、税务行政复议的案例解析	(366)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技巧	(367)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定义	(367)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原则	(369)
三、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69)
四、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370)
五、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技巧	(371)
第三节 纳税人税务行政赔偿技巧	(372)
一、税务行政赔偿的定义	(372)
二、税务行政赔偿的范围	(374)
三、税务行政赔偿程序	(375)
四、税务行政赔偿方式	(377)
五、税务行政赔偿费用标准	(377)
第四节 专人理税——借助税务代理进行合理避税筹划	(378)
一、建立税务代理制度的意义和原则	(379)
二、企业税务代理人的选择及税务代理的范围	(380)
三、企业与税务代理人之间的代理关系规范	(383)
附 录	(386)
避税：法律未禁止的，就是允许的	(386)
参考文献	(396)

第一章

企业的发展需要合理避税

第一节 合理避税是企业的权利

一、初识合理避税

1. 合理避税的定义

合理避税是纳税人在熟知相关税收法规的基础上，在符合税法、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通过对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等的巧妙安排，达到规避或减轻税负的行为。

研究避税的缘起，不难发现，避税是当初纳税人为抵制政府过重的税政，维护自身的利益而进行各种偷税、逃税、抗税等活动受到政府的严厉制裁后，转而寻求更为有效的规避办法的结果。纳税人常常会发现：有些逃避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受到了政府的严厉制裁，损失惨重，而有些纳税人则坦然、轻松地面对政府的各项税收检查，顺利过关，不受任何损失或惩罚。究其原因，不外乎这些聪明的纳税人（包括法律顾问）常常能够卓有成效地利用税法本身的纰漏和缺陷，顺利而又轻松地实现了规避纳税或少纳税而又未触犯法律。

避税是一种非违法的行为，针对这一行为征管机关只能采取堵税法漏洞、加强征管等反避税措施，而很难对其进行处罚。因而，通过法律来禁止避税筹划是不可能的，纳税人从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出发进行避税筹划也是客观存在的。

现实中存在的税收政策漏洞，基本上可分为三种：第一种是按税法原理应

该征税的行为，税法没有规定征税，实际中也没有征税；第二种是税法规定应该征税，但实际中难以操作而没有征税；第三种是税法规定比较模糊，人们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从而产生不同的选择。随着税法和征收管理的不断完善，这种靠利用税收政策漏洞搞税收筹划的空间将变得越来越小。

避税筹划在前提上是不违法的，所以筹划者必须非常透彻地研究税法，找出其中的漏洞加以利用。但有些避税行为可能会受到税收机关的反对，而国家立法机关也会及时把握这些动向，清楚地认识到税法的缺陷，从而进一步完善税收立法。

2. 合理避税的原则

(1) 合法或不违法原则

进行合理避税，应该以现行税法及相关法律、国际惯例等为法律依据，要在熟知税法规定的前提下，利用税制构成要素中的税负弹性进行合理避税，选择最优的纳税方案。合理避税的最基本原则或最基本特征是符合税法或者不违反税法，这是区别于偷、逃、欠、抗、骗税的关键。

(2) 保护性原则

由于我国大部分税种的税率、征收率不是单一税率，有的税种还有不同的扣除率、出口退税率。纳税人要避免多缴税款，在兼营不同税种、不同税率的货物、劳务时，在出口货物时，在同时经营应税与免税货物时，要按不同税率（退税率）分别设账、分别核算（它与财务会计的设账原则不同）；在有混合销售行为时，要掌握计税原则。另外，由于增值税实行专用发票抵扣制，依法取得并认真审核、妥善保管专用发票是至关重要的。对纳税人来说，这都是保护性的措施，否则，不但不能减轻负担，还可能加重税负。

(3) 时效性原则

时效性原则体现在充分利用资金的时间价值上，如销售（营业）收入的确认、准予扣除项目的确认、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认与抵扣时间、销售与销项税额的确认时间、出口退税申报时间、减免税期限等，都有时效性问题；再则，程序性税法与实体性税法如有变动，遵循“程序从新、实体从旧”原则也是时效性问题。

(4) 整体综合性原则

在进行一种税的合理避税时，还要考虑与之有关的其他税种的税负效应，进行整体筹划，综合衡量，以求整体税负最轻、长期税负最轻，防止顾此失彼、前轻后重。综合衡量从小的方面说，眼睛不能只盯在个别税种的税负高低上，

一种税少缴了，另一种税是否可能多缴？因而要着眼于整体税负的轻重。

从另一个角度看，税款支付的减少不等于资本总体收益的增加。例如某些设在我国经济特区的外资企业，用转让定价的方法将利润逆向转移到境外高税区，为的是逃避外汇管制，追求集团总体收益而非税负最轻。最理想的当然是“节税”增收，如果有多种的税收选择，总体收益最多、但纳税并非最少的方案，也应视为理想的方案。就是说，合理避税要算大账。选优弃劣，避害取利，始终是合理避税的根本原则。

3. 合理避税的目标

合理避税可以在两个层面上进行：一是在企业目前既定的组织结构和经营条件下，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对收入、资产、费用等的会计确认、计量和记录方法的选择，通过对投资和融资方式的筹划，实现减轻税负、提高盈利水平的目标；二是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通过企业兼并重组等方式，以达到减轻税负、增加企业营运资金和实现资本扩张的目的。

合理避税的目标，概言之，就是减轻税收负担、争取税后利润最大化，其外在表现是纳税最少、纳税最晚、涉税零风险，即实现“经济纳税”。为实现合理避税的基本目标，可以将合理避税目标细化，具体可分为：

(1) 恰当履行纳税义务

恰当履行纳税义务是合理避税的基础目标，旨在规避纳税风险、规避任何法定纳税义务之外的纳税成本的发生。为此，纳税人应做到纳税遵从，因为税收具有强制性，如果偏离了纳税遵从，企业将面临涉税风险。税制又具有复杂性、频变性，这就意味着纳税义务不能自动履行，即纳税人必须不断学习，及时、正确掌握现行税法，并随之进行相应的筹划，才能恰当履行纳税义务。

(2) 纳税成本最低化

纳税人为履行纳税义务，必然会发生相应的纳税成本。纳税成本包括直接纳税成本和间接纳税成本。前者是纳税人为履行纳税义务而付出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后者是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所承受的精神负担、心理压力等。直接纳税成本容易确认和计量，间接纳税成本则需要估算或测算。税制越公平，纳税人的心理就越平衡；税收负担若在纳税人的承受能力之内，其心理压力就小；税收征管越透明、越公正，纳税人对税收恐惧感便越小。纳税成本的降低，除与纳税人应不断提高纳税能力、增强纳税成本意识等主观因素有关外，还与税制、征管人员素质、征管手段、征管方式等有直接关系。同时，纳税人纳税成本的降低会使企业利润增加，从而增加了应税所得额，这对税务机关来说，

则增加了税收收入，降低了其征管成本，是一种双赢结果。没有纳税人的纳税成本的降低，也就没有税收征管成本的降低。

(3) 实现涉税零风险

实现涉税零风险是指纳税人账目清楚，纳税申报正确，缴纳税款及时、足额，不会出现任何关于税收方面的处罚，即在税收方面没有任何风险，或风险极小可以忽略不计的一种状态。纳税人及相关单位和个人通过一定的筹划安排，使纳税人处于一种涉税零风险状态，也是纳税筹划应达到的目标之一。

纳税人进行避税筹划时，总是千方百计地想少缴税款。他们认为只有能够直接获取税收上好处的筹划才是成功的筹划，不能直接获取税收上好处的筹划不是成功的筹划。其实不然，有这样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纳税人虽然不能直接获取税收上的好处，但却能间接地获取一定的经济利益，更加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与规模扩大，这种状态就是涉税零风险。因而我们认为，对涉税零风险状态的实现也应是纳税筹划追求的目标之一，原因有以下几点：

首先，实现涉税零风险可以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经济损失。虽然这种筹划不会使纳税人直接获取税收上的好处，但由于纳税人经过必要的筹划之后，将会避免税务机关的经济处罚，这种损失的避免实际上相当于获取了一定经济利益。如果纳税人不进行必要的策划安排，就有可能出现账目不清、纳税不正确的情况，从而很容易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存在偷税行为，偷税行为的认定不仅会给纳税人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加收滞纳金及罚款），情节严重者还会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犯罪，主要负责人还会因此而遭受刑事处罚。

其次，实现涉税零风险可以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名誉损失。一旦某个企业或个人被税务机关认定偷税，甚至是犯罪，那么该企业或个人的声誉将会因此遭受严重的损失，在商品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好的品牌便意味着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地位。企业的品牌越好，其产品越容易被消费者所接受；个人的品牌越好，则个人越容易被社会所接受。恩威集团以假合资形式偷税的行为被查处之后，其产品的销售量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这直接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当然，有时候纳税人的账目不清楚或纳税不正确，可能是因为纳税人根本就没有意识到或是对税法的了解不够而导致的，但无论如何，都会导致纳税人名誉上的损失。除此之外，偷税行为的认定还可能会导致税务机关更加严格的稽查、更加苛刻的纳税申报条件及程序，从而增加了企业及个人的纳税申报时间及经济上的成本。某些国家对不同信誉的纳税人采用不同的纳税申报程序，比如，对从来没有发生过偷税行为的纳税人实行蓝色申报（申报单为蓝色），而对曾

经发生过偷税行为的纳税人实行黄色申报。有的国家则在纳税人使用的发票上做文章,这样,别人仅通过发票便能一目了然地知道该企业的信誉,知道其是否经常偷税。这种条件上的限制使得纳税人偷税的名誉成本非常之大,因而实现涉税零风险就显得极其必要了。

再次,纳税人经过纳税筹划,实现涉税零风险,不仅可以减少不必要的经济和名誉上的损失,而且还可以使企业账目更加清楚,使得管理更加有条不紊,更利于企业的健康发展,更利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账目不清不利于企业进行各项成本的核算,当然也不利于企业进行各项成本费用的控制,从而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及管理上的混乱。因而,从企业管理的角度出发,实现涉税零风险不应被排除在避税筹划目标体系之外。

此外,纳税人账目不清,纳税不正确,即使是不被税务机关查处,不遭受任何经济上、名誉上的损失,也会使纳税人承受精神上的成本。每到税务机关稽查之时,这种纳税人便会提心吊胆,担惊受怕,生怕因为自己有意或无意的行为而戴上偷漏税的帽子。这种精神上的折磨,我们称之为精神成本。如果经过纳税筹划,使其账目清楚,纳税正确,则纳税人会心境坦然,这其实也是一种收益。

(4) 税收负担最低化

税收负担最低化是合理避税的最高目标。它是一种积极的、进攻型的合理避税目标。现代合理避税应该服从、服务于现代企业的财务目标,从这个角度上说,税收负担最低化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关于企业财务目标,目前主要有企业利润最大化、企业价值最大化、每股盈利最大化、股东财富最大化、相关者利益最大化等观点。企业财务目标之所以有多种表述,是因为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的侧重点不同,或企业的组织形式不同,或站的角度不同。从合理避税的角度看,税收负担最低化是实现税后利润(财富、价值)最大化的基础和前提。

经济全球化导致国际经济贸易日趋频繁,跨国经营企业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但各国的税制都具有复杂性、差异性和频变性。企业在国内、国际经营中如何实现税负最低、利润(价值)最大,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对企业的涉税事项进行总体运筹和安排,在法律(不仅是一国)规定、国际惯例、道德规范和经营管理需要之间寻求平衡,争取在涉税零风险下的企业利润(价值)最大化。因此,合理避税不能只考虑个别税种缴纳的多与少,不能单纯以眼前税负的高低作为判断标准,而是以企业整体和长远利益作为判断标准,

有时可能会选择税负较高的方案。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时,还要考虑边际税率因素,因为边际税率的改变可能会抵消货币时间价值的作用。

税负最低化目标更多的是从经济观点而非税收角度来谋划和安排,合理避税的焦点是现金流量、资源的充分利用、纳税人所得的最大化。

二、合理避税不是偷、骗、抗、欠税

合理避税作为纳税人合理、合法地优化税收的活动,与偷税、骗税、抗税和欠税有着本质的区别。

1. 偷税

偷税是违法的,税收违法活动中偷税影响很坏、现象最多。由于税收是对纳税人利益的剥夺,尽量少缴或不缴税是纳税人的朴素愿望,因此,偷税是各国普遍存在的现象,即使在发达国家,税收征收管理比较完善,纳税人纳税意识普遍较高的情况下,偷税也是屡禁不止的痼疾。

我国《税收征管法》第63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偷税具有以下特征:

(1) 行为主体是纳税人,是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2) 行为主体实施了偷税行为。偷税行为人主要是通过以下三种手段进行偷税:

①伪造、变造、隐匿和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其中,伪造是指行为人依照真账簿、真凭证的样式制作虚假的账簿和记账凭证,以假充真的行为,俗称造假账、两本账;变造是指行为人对账簿、记账凭证进行挖补、涂改、拼接等方式,制作假账、假凭证,以假乱真的行为;隐匿是指行为人将账簿、记账凭证故意隐藏起来,使税务机关难以查实计税依据的行为;擅自销毁是指在法定的保存期内,未经税务主管机关批准而擅自将正在使用中或尚未过期的账簿、记账凭证销毁处理的行为。